

水务综合保障—后勤综合服务保障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点石商务公园 8 号楼 14 层

中标人（乙方）：北京家食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东街九号院 8 号楼 4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机关食堂、基层食堂工作人员及食堂服务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1 服务内容：包括食堂工作人员、管理员及食材采买、加工制作、食堂管理等工作。

1.2 食堂：共计 8 个，包括机关食堂 1 个、基层食堂 7 个。

1.3 乙方提供食堂工作人员安排要求：食堂管理员 1 人（专职），机关食堂 9 人，七个基层食堂各 2 人，共计 24 人。

1.4 菜谱要求：

（1）机关食堂

- ①早饭：主食、肉、蛋、奶
- ②中饭：二肉三素，汤，主食，水果，牛奶
- ③晚饭：一肉二素，汤，主食，水果

（2）基层食堂

- ①早饭：主食、肉、蛋、奶
- ②中饭：一肉二素，汤，主食，水果，牛奶
- ③晚饭：一肉二素，汤，主食，水果

第二条 服务条件

2.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厨房、餐厅、灶具、厨具、餐具等工作设施，乙方不得改变其用途。甲方负责其提供的工作设施的维修保养。



2.2 乙方服务合同约定的劳务人员，为甲方提供食材采买、食品的制作、餐厅服务和厨房、餐厅等相关区域卫生保洁以及设备、设施、餐具、厨杂、食品、物资的使用、保管、维护、后厨消杀等工作。

2.3 甲方承担餐厅发生的水、电、燃气、空调、取暖、厨余垃圾消纳、隔油池清掏、烟道及竖井管道清洗所发生的费用。

2.4 乙方承担其派驻甲方服务人员的工资、劳务费用、社保及各项福利，以及派驻人员的培训工作。乙方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

第三条 服务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期：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RMB 5074488.00元（大写：伍佰零柒万肆仟肆佰捌拾捌元整），其中：

食堂工作人员劳务费为：RMB 1785888.00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食材补助费用为：RMB 3288600.00元（大写：叁佰贰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3.3 食堂工作人员劳务费，按月支付。

3.4 食材采购按月据实支付，乙方须在每月末汇总整理当月食材采买账目明细以及相关凭证，报甲方审查。用于脱贫采购资金须专款专用。脱贫采购程序及资金使用必须满足甲方及上级单位相关要求。

3.5 在甲方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3.6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为止，且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按月向乙方提供月度用餐人数。

4.2 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安排服务人员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乙方服务质量。

4.3 要求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单位规章制度教育、安全教育及岗前培训工作。

4.4 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调整：

- 1、体检不合格的；
- 2、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的；
- 3、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 4、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5、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乙方以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致使合同无效的；
- 8、劳动合同期满或解除的；
- 9、厨师人员信息不符合甲方服务条件的；
- 10、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4.5 审核乙方制定的月度食材采买计划、月度采买预算及实际发生费用、食谱、食堂管理制度等。

4.6 甲方按河湖管理处《食堂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在合同期内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月度考核，并在此基础上作出年度考核。

4.7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经济损失或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为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保护用品。

5.2 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处理手续由乙方负责。

5.3 乙方负责食堂安全管理和厨师安全教育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确保设备安全、消防安全、人员安全。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并认真记录。

5.4 乙方应委派专职食堂管理员负责对服务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等情况，保证劳务服务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遵守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5.5 乙方应安排符合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的劳务人员。新录用的劳务服务人员上岗前，乙方需提供劳务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劳务服务人员信息登记表交由甲方备案。

5.6 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劳务服务协议的事实告知服务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5.7 乙方应按时支付劳务服务人员劳动报酬，负责为服务人员依法律规定办理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5.8 乙方负责支付因乙方与劳务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变更解除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因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产生的经济赔偿金。

5.9 乙方应了解服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及时化解矛盾、处理问题，提供最佳服务。

5.10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档案管理，建立、接转服务人员档案。

5.11 乙方负责对劳务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从事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工作规范、规章制度；相关的行业政策、法规、标准；专业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

5.12 乙方根据工作要求，对劳务服务人员制定岗位职责、考核办法，签订岗位职责书和安全责任书，严格考核程序，通过考核劳务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工作表现、工作业绩、工作适应性，确定其岗位调配、培训教育、续聘或解聘及奖惩。

5.13 服务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乙方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1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法律法规，为甲方职工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食材采买、食物加工、供应和食堂管理工作。

5.15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上墙公示，接受甲方监督。

5.16 乙方应合法合规经营管理，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房屋、设施部分转租、转借他人。

5.17 乙方应确保按照乙方承诺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服务工作。

5.18 乙方应建立原料、食材制作加工、能源使用等方面的节约节能管理制度，本着保质节约的目的，避免各项浪费和多余开支。

5.19 乙方应对甲方的要求和建议做出积极响应。

5.20 乙方按月提交食堂月度采购计划（包括自主采购、脱贫采购和闸站食

材补贴),待甲方审核后方可执行。

5.21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于食品、餐具、用具、设备、设施等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标准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5.22 乙方应对供餐区域内的食品安全、消防等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监管人员,及时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报告。

5.23 乙方应接受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卫生检验。检验费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5.24 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停气等突发情况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正常供餐。

5.25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对于复杂问题在 72 小时内处理完毕,处理结果须经甲方认可。

5.26 乙方负责食品原材料的采购、运输、贮存、加工制作。粮、油、鱼、肉、调料、干货等可批量采购的主要原料,应选择有实力、有诚信、正规合法的供应商供货;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及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5.27 乙方须按照脱贫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合理分配采买计划,专款专用。脱贫采购程序及资金使用必须满足甲方及上级单位相关要求。

5.28 乙方应保证其服务范围内就餐人员以及工作人员的安全,杜绝火灾、燃气泄露、重大工伤等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如由乙方原因发生此类事故,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5.29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职工食堂对外经营、配送外卖。

5.30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菜谱时,乙方应提前报批甲方,经甲方同意,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5.31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经营工作,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时,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32 乙方对本项目内的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其它相关设备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范围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5.33 乙方须建立健全本项目食堂管理的各项档案。

5.34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移交其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公共财产,并接受甲方指定专业机构的移交

审核。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施的性能完好。

5.3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六条 甲方的设备设施

6.1 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及就餐用具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进入服务场地时，应查验服务场地内设施设备及就餐用具的数量及质量，确认甲方设备、设施及用具的数量和完好情况。

6.2 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及就餐用具由乙方负责保管、使用和日常维护。

6.3 甲方的设备、设施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双方应按清单中所盘点的数量归还甲方。归还时保证所有设备、设施在使用寿命期内完好并能正常使用，如因乙方不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乙方未尽看管义务等原因而导致的遗失或提前报废更换，则乙方应照原价赔偿，如导致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应负责修理并使其能在使用寿命周期内正常使用，并承担修理费用。

第七条 食品卫生安全及相关责任

7.1 乙方在食材采购、加工、供应服务中应保证食品卫生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严重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2 乙方在服务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卫生标准和管理规定，随时对餐具、用具进行洗涤、消毒，保证其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保证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食品卫生检查，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处罚等相关责任。

7.3 所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与乙方服务有关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包括政府部门的相关处罚等。

7.7 食品卫生安全的具体要求如下：

7.4.1 食品卫生

(1) 生、熟、半成品分开存放，生、熟食品工具、容器分开使用，水池、冰箱标识齐全。

(2) 冷荤部必须做到“五专”（专人、专室、专工具、专冷藏、专消毒）。

(3) 净料、成品、半成品的存放要离地上架。

- (4) 出售食品使用的工具与其他杂物分开并定点存放。
- (5) 剩饭、剩菜、处理得当，充分加热后出售，但不能隔天。
- (6) 食品防尘、防蝇、无变质。

7.4.2 环境卫生

- (1) 饭厅、饭道的门窗及桌椅、地面、墙面整齐清洁，洗碗无残渣油垢，用餐后及时清扫餐桌和地面。
- (2) 库房物品码放整齐，货架分类，隔地离墙，通风换气，有防灭鼠措施，冰箱生熟及半成品分开，无变质食品。
- (3) 食堂沟、池畅通，地面整洁无垃圾，消灭蚊、蝇孳生地。
- (4) 食堂内外划分责任区并责任到人，做到活完脚下清。每天及时清理杂物，每周大扫除，坚持月末卫生日活动。
- (5) 食堂内无烟尘、烟头、痰迹、油垢、杂物，无老鼠、蟑螂等虫害。

7.4.3 个人卫生

- (1) 持证上岗（健康证）。
- (2) 做到“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褥、勤换工作服）。
- (3) 穿戴好工作服、工作帽，不随地吐痰、不吸烟、不穿拖鞋、不戴戒指，操作前后及大小便后必须洗净双手。
- (4) 若发现员工随地吐痰、室内吸烟、乱扔烟头等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罚款1千元至1万元。

7.4.4 设备、炊具、餐酒茶具卫生

- (1) 炊事机械设备使用中生熟分开，使用后必须刷洗干净保持清洁，做到无锈、无油渍，无污垢、无腐物，定位整齐，防止污染。
- (2) 炊事用具使用前必须清洗，使用中生熟分开，使用后洗净保持清洁，定位、盖布存放，每周进行消毒，消毒次数随季节增减。
- (3) 餐具要到达光、洁、涩、干，每餐消毒并达到检验标准，密闭储存。
- (4) 成品，半成品和净料容器（盆、盘、筐）定位存放，每周消毒，消毒次数随季节增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合同期内，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需提前30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按合同价款 1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8.2 双方签订合同后，都应严格遵照执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或者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均视为违约，应支付守约方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如因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数额，需赔偿实际损失。

8.3 如果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提出并要求整改后，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除按 8.2 款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如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乙方承担经济损失；损失每超过 1 万元，支付违约金 2 千元。

8.5 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8.6 甲方无故延期拨付合同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第九条 合同的效力、终止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提前 30 天填报甲方的资产、设备、资料等交接清单，送甲方核实并按清单交接。交接中乙方应保证乙方工作范围内设备、设施及就餐用具完好、干净、整洁，无污物污渍，无垃圾，保证在数量上、质量上、环境上等各方面达到甲方要求，如达不到则甲方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

9.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须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办理下列移交事项：

- (1) 由其所管理的与餐厅相关的全部档案资料；
- (2) 餐饮用房和属于甲方的场地、设备设施、工作器具等；
- (3) 财务结算及相关资料等。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

度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续服务合同。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金尧（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殿成（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张金尧

合同负责人：

曹阳

经办人：

石璞琛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9日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 二、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确认数量、日常监督考核、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完成验收。
- 三、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 四、验收程序：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2024 年度后勤综合服务保障工作，提交工作总结报告以及服务过程中的各项记录。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五、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总结报告、日常监督考核记录，确认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后签认。
2	服务内容	(1) 食材采买服务：按标准采购，满足合同约定就餐数量或按采购人要求调整后的数量 (2) 食堂保障服务：保障人员到岗满足合同约定的数量，人员出勤保障正常工作，人员调整经采购人批准。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食材采买、人员考勤等各项原始记录，确认针对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完成，数量、质量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签认。
3	服务要求	对照合同各项服务要求，从人员保障、食材采买、餐饮标准、食品质量、卫生安全等方面综合考察供应商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健全、措施落实到位、问题处理及时，服务期间未出现卫生和安全事故。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总结报告、各项规章制度、日常监督考核记录等，确认服务质量达到既定要求后签认。
二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服务地点	按合同约定 8 个食堂提供保障服务。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二、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在水务综合保障—后勤综合服务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并自觉接受贵单位监督：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与贵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发生任何私下接触及利益往来。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约定内容。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格遵守贵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四）不以任何理由向贵单位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

（五）不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报销不应由我单位支付的费用。

（六）不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七）不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或个人组织宴请、健身、娱乐以及其他存在廉政风险的活动。

如违反以上承诺发生相关问题，我公司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愿接受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贵单位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并由我公司予以赔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殿成

年 月 日

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水务综合保障—后勤综合服务保障

项目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点石商务公园 8 号楼 14 层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家食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后勤综合服务保障项目服务合同，双方就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作业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乙方派出的人员涉及车辆驾驶或其他设备操作，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凡因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4. 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的要求向作业班组、检查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5.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项目实施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检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 乙方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使用前进行查验。

8. 本协议书作为后勤综合服务保障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9.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张金尧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刘殿成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张金尧

项目负责人:

张金尧

实施负责人:

张金尧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29日